

西安财经大学 2025 年超星数字图书馆 系列产品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财经大学

乙方：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5 年超星数字图书馆系列产品订购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付款约定

1. 甲方订购的产品为：超星读秀知识库、超星百链云图书馆。

2. 甲方订购产品的合同总价款为：RMB 1583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叁佰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产品及其安装使用、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税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3.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通远程权限试运行 3 个月，运行正常甲方验收合格，待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4. 乙方了解并明确知悉，甲方具有严格的财务和审计制度，乙方应该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甲方支付合同款全部通过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4555T

户名：西安财经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号：61001740015050002101

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名 称：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账 号：611301061018010027955

税 号：91610133MA6U6X7533

二、交货及服务期

- 1、本合同有效期限：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6 年 10 月 9 日。
- 2、交货：自合同签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双方确认产品可正常使用后，视为交货完成。
- 3、交货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 4、验收：在乙方开通远程权限二周内，由甲方按合同要求组织验收。如果产品达不到甲方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5、服务期：自乙方开通远程权限、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乙方承诺，最迟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为甲方开通远超权限，保证甲方可以正常使用订购的产品。逾期开通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质量保证期：同服务期。

三、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产品的验收工作；
- (3)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金额及要求支付乙方产品价款；
- (4)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并保证产品内容符合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标准，对所供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如有第三方就乙方提供产品向甲方提起权力请求，乙方将负责解决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 (3)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诉求，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 (4) 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四、乙方服务承诺

1. 乙方负责数据库产品的安装、使用、培训，并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提供该数

据库数据和介质的及时更新服务。

2. 乙方负责提供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 以保证数据库产品的正常使用; 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 乙方须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

3. 乙方须确保甲方用户通过校园网或 CARSII 平台采取一卡通登录方式访问所购资源。

4. 乙方负责提供所购数据库产品自行安装解决方案和安装程序介质, 以保证其对甲方所购资源的正常使用。

5. 乙方须确保数据库内容收录的完整和及时更新, 保障甲方的访问需求。

6. 乙方须免费提供甲方用户使用数据库的技术支持、软件升级方案及服务;

7. 乙方须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和对甲方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 并与甲方一起对读者进行知识库的使用培训, 保证使用户充分高效的使用所购资源。

8. 乙方须免费提供微信服务大厅应用服务, 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供货, 每延迟一日,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外; 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 每发生一日,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外。上述情况逾期超过10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费用。

2. 甲方逾期付款, 每延迟一日, 应按延迟付款金额的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因不可抗力或经乙方同意除外。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及友好合作的态度, 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能解决的, 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恶性传染病、电力中断、黑客攻击、法律或政策改变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二)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用可能的

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合同的，未履行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九、其他规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十、送达

双方指定的通讯地址为：

甲方：西安财经大学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收件人：高杰

联系电话：029-81556423

乙方：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23 层

收件人：侯文斌

联系电话：18165316986

上述通讯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对方；如未书面通知，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一致确认，任何一方向上述地址送达文件即视为送达成功，无论是否实际收到。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文件等，可以采用直接送达或快递的方式，直接送达的，以另一方书面签收视为送达；采用快递方式的，应寄往另一方所列上述通讯地址，并自交付快递公司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本协议所留地址为各方住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

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双方邮寄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西安财经大学

(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邮编: 710100

法定代表人:

白以八

电话: 029-81556423

传真: 029-8155641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号: 61001740015050002101

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乙方: 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23 层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许增平

电话: 029-88348398

传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账号: 611301061018010027955

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